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情形

審計部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完成審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為增進各界了解政府審計功能，本文簡介審核報告審編情形。

劉亭均（審計部稽察）

壹、前言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經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至審計部。審計部依憲法第 105 條、決算法第 26 條及審計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審計部秉持憲法賦予之職權及「獨立、廉正、專業、創新」的核心價值，順應各界對公部門良善治理之要求，並接軌國際審計發展潮流，對於政府核心業務、重要新興施政，或攸關民衆權益之重大公共議題，兼顧合規性及績效性審計工作，持續研提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審計意見，並將具體審計成果呈現於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作為民意機關問政、媒體報導、公民監督之參考，進而發揮提升公共課責（accountability）之功能。

貳、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情形

106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33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145 個）、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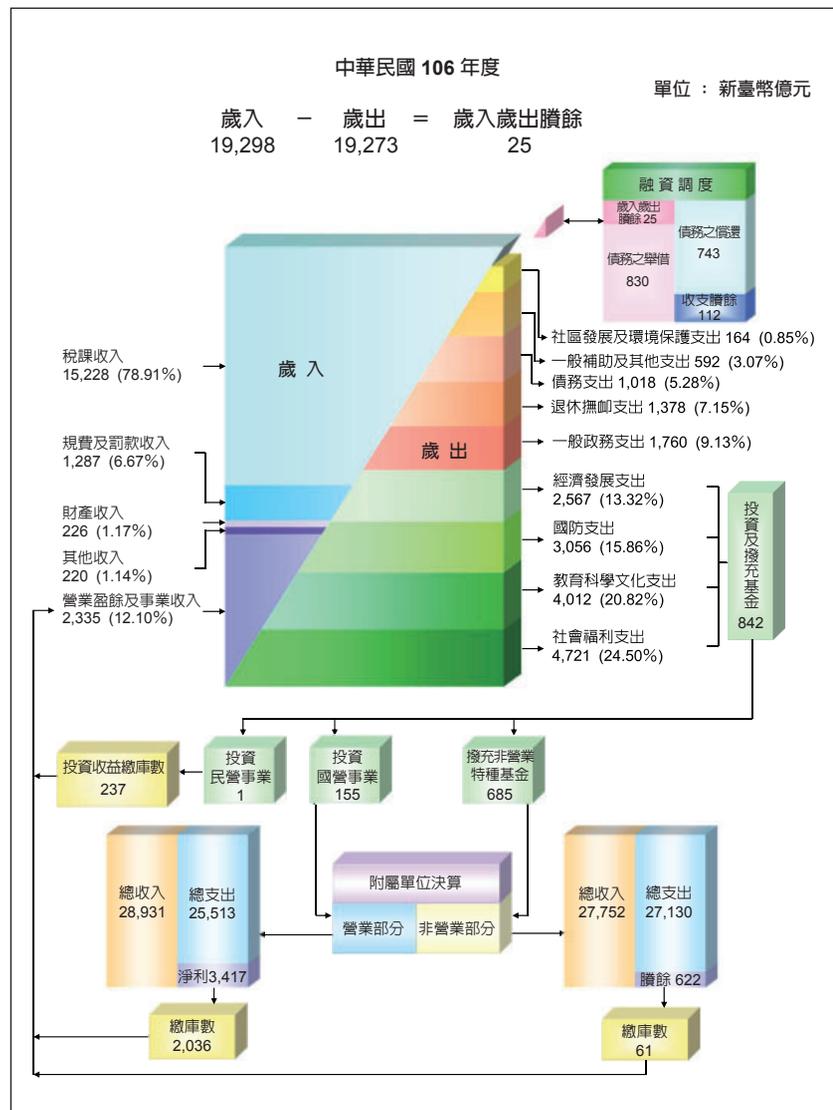
論述》會計 · 審核

業單位 15 個（分支機構 555 個）、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6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682 個）。總計 354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計 2,382 個）之決算，經審計部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 1 兆 9,298 億餘元、歲出決算 1 兆 9,273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25 億餘元，並償還債務 743 億元，以及舉借債務 830 億餘元，計有收支賸餘 112 億餘元；國營事業決算審定總收入 2 兆 8,931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5,513 億餘元，淨利 3,417 億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7,752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7,130 億餘元，賸餘 622 億餘元（圖 1）。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 200 億餘元、歲出決算 286 億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86 億餘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106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審核結果，審計部經摘其要者，於總決算及特別決

算審核報告共提列 365 項重要審核意見；另依審計工作之性質，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35 件，其

圖 1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中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6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29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36 人次（統計期間為 106 年度及 107 年 1 月至 6 月審核報告審編期間），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數 85 億餘元，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 36 億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54 件（統計期間為 106 年度及 107 年 1 月至 6 月審核報告審編期間）；又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參、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情形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係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暨各機關或基金之施政、事業或營業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等審核結果而成，

報導內容涵蓋「前言」、「甲、總述」、「乙、決算審核結果」、「丙、最終審定數額表」等章節；另個別機關、營（事）業、各類基金、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行政法人等決算之審核情形及相關附表，則彙編成附冊－總決算部分、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審計部為提升審核報告品質，近年來參考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INTOSAI）發布之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ISSAI）、美國審計總署（General Accountability Office，GAO）等先進國家最高審計機關績效報告內涵、立法院對預算案或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外界使用審核報告之回饋，及審計機關內部自行檢視研提之策進意見等，持續強化架構編排及充實揭露內容。茲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重點，摘述如次：

一、配合新普會制度及修訂後中央總會計制度正式實施滿 2 年，相關書表併列本年度及上年度資訊，並加強說明增減金額及主要原因，以增進外界了解中央政府前後年度財務資訊變化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精進我國政府會計，經研析參探國際政府會計理論及實務發展，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訂頒「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下稱新普會制度），並通函中央政府各機關自 105 年度起正式實施；又依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總說明，新普會制度不追溯適用於以前年度。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部分報表，或為新編，或尚無法以一致基礎與上年度比較，僅揭露單一（105）年度之數據。自 106 年度起，新普會制度及修訂後總會計制度正式施行滿 2 年，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彙編整體資產負債表、平衡表等書表，已併列本（106）年度及上（105）年度資訊。

為因應前揭變革，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甲、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乙、貳（資產負債之查核）項下「一、平衡表」，分別附編「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等表件，除以中央政府總決算彙列資訊為基礎，併列各資產、負債科目之本年度及上年度數據外，另增列「比較增減」一欄，以凸顯前後年度各資產、負債科目增減金額或比率，並以文字段說明科目主要增減原因，以增進各界了解中央政府前後年度財務資訊變化情形。

二、增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充分表達審計部審核修正事項對

中央政府總決算累計餘絀之影響，以強化審核報告資訊揭露之完整性

新普會制度及修訂後中央總會計制度自 105 年度正式實施後，中央政府各普通公務機關帳列會計科目名稱及內涵經大幅變革，且預算控制性質之保留數相關科目不再列入平衡表表達，爰 105 年度以後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所列之「淨資產」係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其內涵與 104 年度以前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之「餘絀」有別。審計部經考量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丙、附表」彙編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已無從表達審計部修正決算應調整中央政府累計餘絀情形，為提供外界完整資訊，106 年度於「丙、附表」增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臚列中央

政府總決算原列累計餘絀，及審計部審核修正應調整數、調整後累計餘絀等數據，俾充分表達審計部審核修正事項對中央政府總決算累計餘絀之影響，以滿足審核報告使用者查閱需求，並強化審核報告資訊揭露之完整性。

三、新增「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專章，以完整揭露中央政府各行政法人運作概況及審計結果

依據行政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審計部依前揭規定查核中央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截至 106 年底止計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等 4 個單位)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結果，以往向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篇各有關主管機關項下之重要審核意見揭露。審計部為持續充實審核報告報導內容，自 106 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之「丁、附錄」，增編「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專章，以完整揭露中央政府各行政法人計畫實施、收支餘絀、資產負債等資訊，及審計部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以利讀者充分了解各行政法人運作概況及審計結果。

另審計部對於基金規模龐鉅且收支金額較高之其他特種基金，包括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7 個信託基金，暨依法律規定決算送審計部審核之 9 個財團法人，歷來係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丁篇，專章揭露其年度收支、資產負債、基金運用或計畫實施情形等資訊，及審計機關提出之重要

審核意見。自 106 年度起，該等章節隨同前述新成立之行政法人專章，調移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之「丁、附錄」，俾以同一篇章集中報導審計部對於其他特種基金、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行政法人等之查核情形。

四、加強查核國家永續發展推動辦理情形，並將重要審核意見對照至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報導方式接軌國際潮流

審計部為加強監督國家永續發展推動辦理情形，參考 INTOSAI 相關審計作業指引，及借鏡各國審計機關審計實務，擇選與永續發展密切相關之議題，加強跨域專案查核，並將審計成果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乙篇之「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之查核」專章揭露；106 年度更進一步將重要審核

意見對照至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議程」之永續發展目標(包括：SDG2 消除飢餓；SDG3 健康與福祉；SDG7 潔淨及可負擔能源；SDG11 永續城市與交通；SDG12 責任消費與生產；SDG13 氣候行動；SDG14 水域生態；SDG15 陸域生態；SDG17 全球夥伴等；下頁圖 2)，報導方式及內涵接軌國際潮流，更為精進。

五、重要審核意見採衡平報導，客觀公允呈現政府施政結果，並輔以統計數據及視覺化統計圖表，提升信度及可讀性

審計部自編報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起，經參考 INTOSAI 準則及 GAO 等先進國家最高審計機關績效報告之內涵，重要審核意見均力求公正客觀，避免批判性用語，衡平報導各機關施政情形及成果。據統計，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

論述》會計 · 審核

核意見共計 349 則，其中採衡平報導者計 322 則，占比達 92.26%，為近 5 年度最高（圖 3），審計部力求於重要審核意見適切揭露各機關努力成果，有助於增進各界了解政府施政作為，及與被審核機關之良性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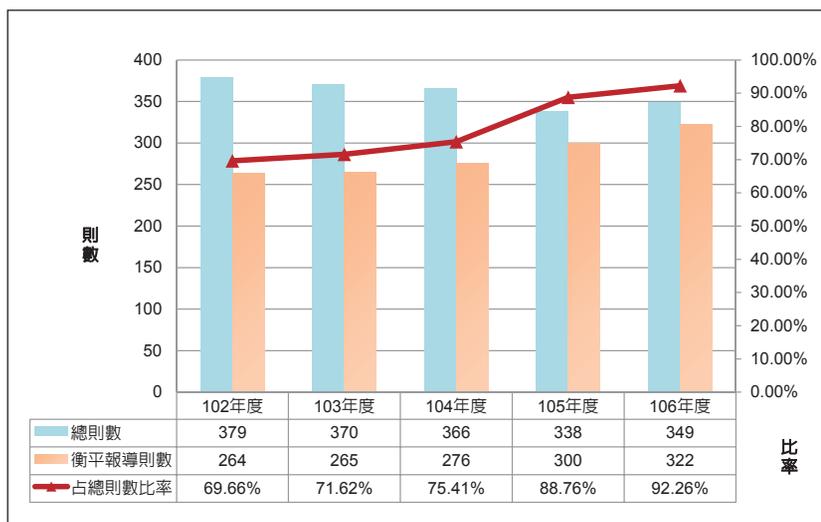
另為強化重要審核意見之信度，並提升閱讀者興趣，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自 98 年度起，重要審核意見多能依內容蒐集 3 至 5 年之相關統計數據，繪製統計圖表。據統計，近 5 年度（102 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編統計圖數量穩定維持在 100 餘幅、統計表則介於 600 餘至 700 餘張間（下頁圖 4），近年來並配合重要審核意見內容，輔以地理資訊地圖或以更為視覺化之呈現方式繪製統計圖表，聚焦表達審核意見重點，輔助閱讀者迅速了解掌握問題核心。

圖 2 SDGs 內涵圖



資料來源：永續發展知識平台（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NOWLEDGE PLATFORM），<https://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news/communications-material/>，並由作者自行翻譯。

圖 3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採衡平報導則數及比率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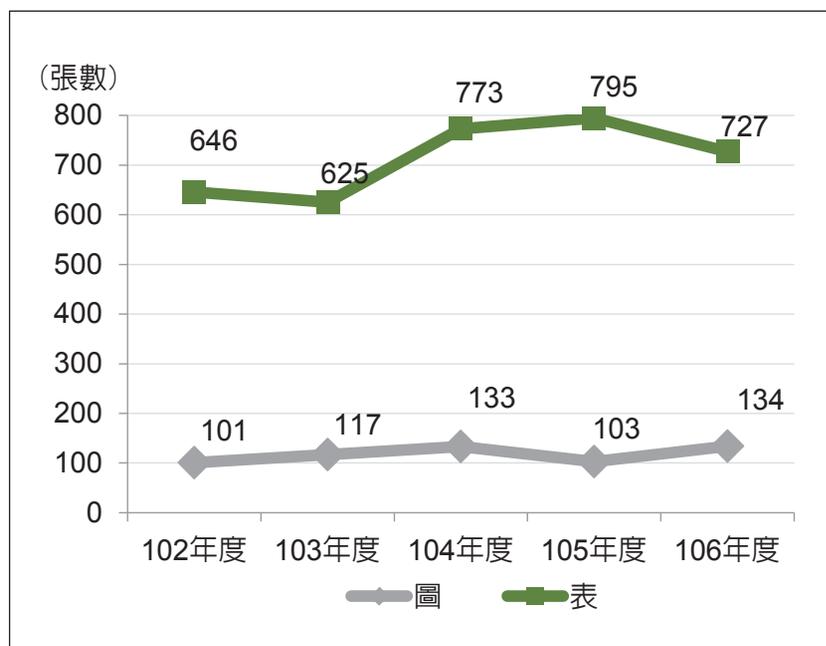
肆、結語

依 INTOSAI 發布之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 (ISSAI) 第 12 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衆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指出，最高審計機關應以簡單、清楚及客觀的方式報導審計成果，進而促使公眾對政府部門及公務機關加以課責。審計部近來導入風險

管理及顧客導向等審計概念，兼顧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持續關注社經情勢發展及政府施政環境變化，加強查核機關核心業務及民生攸關議題，並將年度重要查核成果，彙列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外傳達政府施政情形及審計機關發揮之各項審計功能。審計部未來仍將持續發揮監督、洞察及前瞻之審計功

能，促請政府良善治理，並致力充實審核報告內容及精進表達方式，期能更為貼近報告使用者需要，進而促進公共課責，具體展現政府審計之價值與意義。❖

圖 4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運用統計圖表數量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